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